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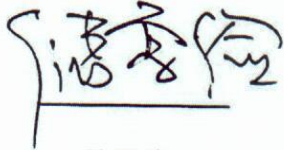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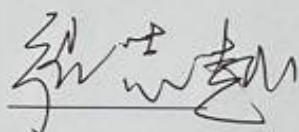
邵立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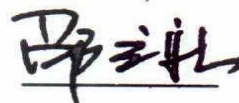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